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採視訊會議方式)

三、主席：召集人吳慧菁委員

紀錄：謝榮芳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今日係111年度第2季會議，即依議程先進行視同作業受刑人訪談及討論，後再針對觀勒及戒治費用議題進行討論。

六、討論事項：就視同作業受刑人一名進行訪談。

決 議：

(一)受訪談之視同作業受刑人交由新店戒治所選定營繕隊編號0254李○○，並由出席委員共同訪談，為時約40餘分。

(二)視訊訪談時，新店戒治所之議場僅得開設視訊畫面，而列席及工作人員應迴避離場。

七、提案討論：

議題一：針對視同作業受刑人訪談結果之討論

吳委員：據剛受訪談的受刑人表示，目前在所習得的工作技能，在未來復歸社會還可銜接；但，他所提的「創業」部分，他本身有為自己做職涯規劃。因此，在所方提供諮商輔導與技能訓練之餘，想要了解所方如何協助收容人創業輔導及職涯規劃，以面對未來復歸社會就業難題？另，為何會安排受刑人訪談？

鄭委員：煙毒犯復歸社會後的就業問題比較大，常常領到薪水或工作一兩天即離職，想要了解所方於收容人即將出所時，有何輔導措施？而剛訪談的受刑人，未來就業問題不如煙毒犯複雜，希望下次訪談能針對後者進行訪談，並由

委員們隨機抽選。

賴委員：所方目前在復歸轉銜及安置收容工作相當積極；剛訪談時，就業這部分，我無提問。戒治所的設置係收容人以戒癮課程為主，而無須作業，故不似監獄有設工場。對收容人雖有安排技能相關課程，但因無工場、機械設備或習藝課程，致多以示範操作為主。所以，這是觀勒戒治人與受刑人最大不同處；惟無論如何，收容人終究要出所復歸社會，想要提問輔導科或社工師以了解所方如何進行職涯輔導。

黃委員：這次決定訪談視同作業受刑人，是我提議。因為在上一次會議，我想要了解視同作業者在戒治所的收容狀況及權益有無獲得保障等等，故不是所方不安排觀勒戒治人為受訪對象，卻選定受刑人。又因過往無人關注這議題，我才選擇這主題。故，就收容人就業輔導待會可否討論列入下一次的視察重點？另，視事涉下季訂定議題，想請問本屆外部視察委員任期至何時及下次可否會議？

吳秘書：本屆外部視察委員任期至今年9月30日，下一季的會議可訂於九月初開會，就可就委員們提問的就業輔導等議題列入下次視察重點；對此，本所無意見，倘委員們針對該議題有想要了解的部分，可如上次會議決議羅列提問細項，本所亦會針對議題提供數據統計等資料，並以簡報方式報告。

吳委員：從剛訪談結果討論決定，將針對在所或即將出所收容人如有職能需求，所方如何安排其職業訓練及職涯規劃等議題列入下一季視察重點。

議題二：針對觀勒/戒治費用收執情況及遭遇困難簡報之討論

賴委員：外籍收容人之觀勒費用收不到，卻遣返回國，這樣是否成為呆帳？而成為呆帳的比率是否越來越高？

李管理員：報告委員，是的。目前，就資料顯示，外籍收容人之觀勒費用收不到錢成為呆帳的比例有越來越高之情形。

賴委員：目前，矯正署或法務部對外籍收容人觀勒費呆帳問題有無對應措施？而這些欠款的外籍收容人一定要遣返嗎？

李管理員：目前，對該問題無相應措施；倘外籍收容人遣返回國後，再用另一個名字來臺灣，是無法查詢欠款者。

鄭委員：本國人觀勒及戒治費用，所方是如何追收？抑或不了了之？有無向法務部反映問題？看起來欠費呆帳比例滿高的。

李管理員：目前，呆帳比例高的原因是移送強制執行，他們沒有任何收入或無不動產，導致礙難執行。另，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本所債權為15年，其中有10年的公法執行，在這10年當中，承辦人至少會移送3次以上。

鄭委員：對欠費者，所方是否可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管收？

李管理員：欠費者可否管收，目前尚不清楚。

黃委員：有下列問題請問：1. 剛報告所提的貧困者申請免繳費用之通過率很低，其實我想了解的是有多少人提出該類申請？然後這當中有多少人的申請通過？這似乎在簡報是沒有看到。2. 剛也提到收容人申訴診療等費用的收取，是每個人入所後每日都要繳這筆錢？這些收費標準臚列僵化，收容人會有疑問為何要繳納這些費用，而所方針對渠等申訴如何解決？

李管理員：報告所顯示的是申請通過者的比率，而提出申請的人數統計，將於會後提供委員補充說明。另，有關陳情的部分，之前曾有一位收容人針對醫療的費用提出陳情反

映，當時以類似保險的概念為回覆，後來該員也無後續陳情。

黃委員：請問這些費用收取標準是否有向矯正署反映需再檢討嗎？收容人也有健保，如受戒治人在所內看診有健保自付額，想了解所方如何看待此問題？

吳秘書：剛本所同仁報告提及有戒治收容人申訴無看診卻要負擔藥品材料費、診療費等問題。收容人針對戒治費用收取標準提出陳情，看似不無道理，本所亦就此問題有向矯正署請教得知，標準表臚列的費用細項，類似大水庫原理，即戒治費用，由國家負擔支出所占比例多少，自費則依據受戒治人每日的伙食費、藥品材料費等項目為平均化；而這些須繳納的費用，可能有些收容人有使用到，有些則無，即類似保險概念的費用均攤。矯正署每年針對該收費標準有為檢討與調整，而對於收容人對收費標準提申訴或陳情，本所就亦就此向署反映及請示；惟目前本所僅能依照署頒111年度的收費標準表辦理。

吳委員：該戒治收費標準表目前係採均攤方式；惟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觀之，將導致無需求使用者不滿提出申訴或陳情，希望矯正署能從個別差異性檢討該收費標準。另，針對欠款者，倘有薪資一進其帳戶中，是否有立即扣繳之機制？

李管理員：當辦理再移送時，即可從稅務等機關得知欠費者是否有收入薪資。另，對於有另案執行的欠費者，也可透過獄政系統勾稽扣繳其保管金。

鄭委員：針對這些扣款衍生的問題，可否建議矯正署編列預算因應，以免造成欠費催繳的困擾？

吳秘書：毒癮者所需繳納的治療費用以編列預算方式因應代繳，

恐涉及公平正義問題，而編列預算事涉矯正署權限，故委員的建議，未來視察報告陳署，本所將一併送陳。

楊委員：在收取費用所遭受的困難與問題，有何實質的改善措施以供參考？

賴委員：提出一個不成熟的建議，即對於欠費問題，可否從毒防基金來應付嗎？目前，毒防基金累積的金額約有上百億，倘4個戒治所及其他附設戒治所的呆帳金額佔毒防基金總額不多的話，由此墊付以解決虧損問題及收支平衡。

吳秘書：委員所提由毒防基金挹注墊付的建議，可能矯正署也無法決定；惟本所會將此建議報署，也許未來編列預算及政策執行時，能把這部分納入考量。

鄭委員：這類的費用收取標準，係由矯正署訂定？還是立法院規定？

吳秘書：費用收取標準表，係矯正署依據戒治條例為細項訂定，每年微調修改。誠如楊委員所說，若有能實質建議的話應該會更好；針對該表，本所面臨兩項問題—移送行政強制執行與收費陳情申訴案件，會後會將問題反映陳報矯正署，希望針對這些費用細項作些調整，以期費用收取流程更完善。

吳委員：於此提供一建議以資參考，即濫用藥物緩起訴者，定期至醫院就診結束後，再由醫院的社工或個案師向毒防基金申請診費補助，並把自付診費退還當事人；但申請程序過於繁瑣，導致醫院辦理比例很低，又加上社會觀感反映藥癮者應為自己行為負責承擔，遂導致毒防基金這項補助費執行率甚低。故，在不違公平理念，可視收容人在所戒癮情況如何予以補助費用，矯正署依此可向毒防基金申請編列補助預算。

黃委員：因人數越來越多，建議戒治所先處理外籍收容人繳費這迫切問題，反映於矯正署；次則所方在輔導貧困者免繳部分，可否於收容人初入所時，調查有無符合申請條件者，以資收容人提前申請，並積極協助申請，因剛簡報提及已繳納者則不退還費用，可能不利其更生。

吳秘書：向黃委員確認一下，關於外籍收容人費用收取，向矯正署反映事項為何？

黃委員：針對剛報告提及外籍收容人觀勒費用收取與移送執行之困難，向矯正署反映，並建請其邀集學者專家等研議解套方案。

吳委員：針對該項議題討論，至此結束。

八、臨時動議：

(一)決議下一季外部視察會議日期：111年9月6日下午14時。

(二)決議下一季外部視察重點：

1. 收容人或受刑人出監前之職涯規劃，所方所提供相關輔導機制，說明重點：就業媒合、輔導機制及職業評量等事項。
2. 擬訪談2位藥癮收容人：1位受戒治處分人，主施用海洛因；1位受觀勒處分人，主施用安非他命，施用歷程均約5年以上者，以俾了解其需求。
3. 報告所方110年度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以俾瞭解課程規劃、資源配置、輔導處遇及再犯率之情形。
4. 請戒護科準備「書面」業務概況報告。

九、會議結束(16:45)